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勞安簡字第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簡裕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 年度偵字第6768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4 年度審勞安訴字第4 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張簡裕文犯過失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於本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於本院時自白（見審勞安訴卷第32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 條第1 項第5 款規定，致發生同法第37條第2 項第1 款之死亡職業災害，而犯同法第40條第1 項之罪及刑法第276 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。起訴意旨誤載係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 條第1 項第4 款之規定，然本件被告係應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，起訴所指應有誤會，且此部分論罪科刑法條同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 項規定，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㈡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 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應從一重論以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斷。

㈢爰審酌被告為裕盛企業社之代表人，即被害人之雇主，本應妥善注意工作場所之安全，避免職業災害發生，卻未依職業

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，對有危險性之工作場所，確保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，保障勞工之生命及身體安全，導致被害人墜落死亡之職業災害，對被害人造成無可回復之損害，並使被害人親屬痛失至親，實值非難；惟念被告犯後坦認己過之態度，業與被害家屬成立調解暨賠償完畢（參偵卷第47-49 頁調解筆錄、第89-91 頁銀行匯款明細、第107 頁保險理賠明細），綜上各節、被害家屬傷痛等，斟酌被告素行尚佳、智識、經濟與生活狀況（參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，以及起訴意旨亦建請從輕量刑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㈣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 份附卷可稽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惟犯罪後坦承犯行知己過錯，業與被害家屬成立調解，如前所述，信其經此偵、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，當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前開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 款之規定，宣告緩刑2 年，以啟自新。另為促使被告知所警惕、日後戒慎，考量其工作性質與時間、兼顧家庭等節（參審勞安訴卷第33頁），命其應於本判決確定後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2 萬元；又如有違反上述負擔而情節重大者，依刑法第75條之1 第1 項第4 款規定，得為撤銷緩刑宣告之事實，末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（本件係依113 年司法首長業務座談會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製作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宜璇偵查起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品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陳采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6 條

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 條

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：

一、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。

二、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。

三、防止電、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。

四、防止採石、採掘、裝卸、搬運、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。

五、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。

六、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。

七、防止原料、材料、氣體、蒸氣、粉塵、溶劑、化學品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。

八、防止輻射、高溫、低溫、超音波、噪音、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。

九、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。

十、防止廢氣、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。

十一、防止水患、風災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。

十二、防止動物、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。

十三、防止通道、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。

十四、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、採光、照明、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。

雇主對下列事項，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：

一、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。

二、輪班、夜間工作、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。
三、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。
四、避難、急救、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。
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

違反第6 條第1 項或第16條第1 項之規定，致發生第37條第2 項第1 款之災害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法人犯前項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負責人外，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